

從事噴塗作業發生火災灼傷重大職業災害

(105) 1050000787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木製家具製造業(3211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火災(16)
- 三、媒介物：易燃液體(噴漆溶劑二甲苯等)(512)
- 四、罹災情形：灼傷6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勞工盧○○正在執行面漆噴塗作業，面漆噴塗區天花板突然下墜，造成日光燈具電線產生電氣火花而引起火災，致底漆噴塗區引起以二甲苯調合漆爆炸，造成勞工賴進添等6員灼傷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噴塗作業之塗料可能因電氣火花引起火災，造成6人灼傷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
 - (1)噴塗作業區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之防爆性能構造。
 - (2)面漆噴塗區之天花板未保持安全穩固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
 - (1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2)未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 - (3)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4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 - (5)未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措施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、氣體之濃度，於作業前測定之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措施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措施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四) 僱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